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恐怖主义风险财产保险（2025 版 B 款）附加营业中断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考虑到已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和下列附加承保条件及除外条款，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受到保单保障的主险保险事故产生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破坏时，被保险人为了尽可能恢复正常生产所产生的必要的额外费用。

额外费用包含对破坏或损失的被保险财产进行临时修复、加速修复或置换的合理额外支出，包括加班费和快递或其他快速运输工具的额外支出，还应当包括获取在恢复期内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临时使用财产而产生的支出。

恢复期自该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或保单中适用的之后日期）开始，到尽职调查和派遣的情况下，修理、重建或更换受损或毁坏财产所需的时间，并且不限于本保险合同的到期。但不超过本保单约定期限。

责任限制

对于任何一次事件，无论遭受额外费用的地点的数量如何，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大于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

- a)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中断保额，或
- b)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包含有营业中断的财产险综合赔偿限额。

免赔额

对每次营业中断的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计算；理算后的每笔损失金额都应该从明细表中所注明的价值中扣除。

特约条款

1、直接损失

除非本保单合同所涵盖风险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物质损害的被保险财产赔案，已经支付赔款或者确认责任而上升到额外费用，否则本附加条款不支付任何赔款。

如果只是因为损失金额未到达上述合同中的免赔额而没有进行支付赔款或者确认责任，则本特别约定不适用。

2、恢复经营

被保险人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并且应避免因此增加的费用。

除外责任

本扩展条款不赔偿以下损失：

-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对被保险处所在重建、修理或更换财产、恢复或继续经营时干扰

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2.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3. 收入损失或其它间接损失。

定义

额外费用：额外费用是指在恢复期间，被保险人开展业务支付的成本支出，超过同一时期被保险在正常不发生损失开展业务支付成本的（如有）超出部分。